**厦门华厦学院关于2021-2022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福建省教育厅：

厦门华厦学院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为指导，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2〕96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针对2021-2022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开展自查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 述

学校通过规范信息公开的组织机构、内容、形式、时间、程序、监督保障等，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建立符合非营利民办高校办学制度改革试点要求的信息公开机制，提高学校的民主管理水平，增强社会的参与和监督，促进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主要工作如下：

（一）建立健全组织建设

为加强领导，推进、指导、协调、监督信息公开工作，学校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成立“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党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党委）办公室，成员由学校各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单位负责人组成；“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由分管学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校工会副主席任副组长，成员由工会委员、教师代表组成。同时，学校各部门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分工及有关事项，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承办本单位信息公开有关事宜。

（二）制定完善制度建设

学校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为指导，对原有相关制度文件进行重新修订，制定了《厦门华厦学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我校信息公开的目标任务、组织机构与职责、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时间、公开程序和监督保障等内容，并制定了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

（三）丰富拓展公开形式

学校通过会议形式、书面形式、网络广播形式和宣传栏形式等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在厦门华厦学院门户网站开设校务公开专栏，通过网站发布我校的党务和政务主动公开的内容；同时，还充分利用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群等新媒体形式进行信息公开。此外，招生期间在学校网站主页增设“考生报考”信息专栏，进一步方便了广大考生获取学校报考方面的信息。

（四）落实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的要求，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有关内容，同时结合学校实际办学情况，逐项在学校门户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并及时更新信息内容，保障信息的真实有效性。

（五）开展宣教培训工作

学校通过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及承办人员进行线上学习和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进一步增强相关人员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上级有关新文件精神的学习和领会，规范各部门的信息公开内容，自下而上保障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六）加强监督评议工作

为全面检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考核评议校内各有关部门实施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成效，学校积极加强监督评议工作。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及时进行工作总结，定期向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相关工作情况，并做好信息反馈和督查整改工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负责检查考核评议工作，通过听取汇报、查看材料、召开座谈会、专题询问等方式，监督校内相关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主动公开情况

我校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强化对标对表，创新公开方式，不断提高校务公开工作的实效性，努力构建和谐校园，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途径及数量

2021—2022学年度，学校充分利用网络、媒体资源，主动公开各项工作信息，其中通过学校网站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共300多条；通过学校及各二级学院微信公众号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共3000多条；通过各大主流媒体网站、报纸、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发布学校重要信息30余条；定期编辑出版《厦门华厦学院工作简报》、《绿色华厦》、《华厦人》、《教学工作简讯》、《华厦青年》、《绿之泉》、《悦读·华厦》、《大音快讯》等校报校刊，并主动寄发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兄弟院校、合作企事业单位和关心华厦学院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分别于每年教师节及春节致全体教职员工一封信，向全体教职员工通报一年中学校的重要事件和办学成果；每学期期末分别致全体学生及全体学生家长一封信，向学生及家长汇报学校近期的办学情况，以及寒暑假期间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开学注册的相关内容；“青春华厦”学生处、团委官微平台针对学生、班主任、辅导员及思政课教师累计发布信息700多条；建设“华厦易班”网站、微信公众平台，打造具有华厦特色的思想教育、生活服务、文化娱乐为一体的师生网络互动社区，累计已对外发布信息300余条；优化升级“智慧迎新”报到系统，成功上线“迎新网”，为新生提供通知公告、报到说明、注意事项、报到流程、办理手续、校园地图、学校周边环境交通、食宿等“一站式”服务，缩减新生报到时间，精准统计新生报到率。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1.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等有关信息情况。包括2021-2022学年度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涉及教职工利益的各项制度、重大决议和决定。

2.关系教职工、学生利益重要事项。主要有学校各类招生宣传、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程序及执行情况等招生信息；学生秋季收费、评奖评优、奖学金、助学金总额及分配方案，减免学杂费的条件及名单以及毕业生就业服务等信息；教职工招聘情况、职称评聘、晋级晋职、干部任前公示情况、任免决定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科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后勤工作有关学校工程建设或修缮招投标情况、设备等采购项目招投标情况；财务收费管理办法、收费公示等财务信息。

3.其它需要公开的事项。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管理办法》明确了学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联系方式。本学年度，学校未接收到师生和公众的信息公开申请，此类受理情况暂无。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

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信息公开的形式、范围、渠道还有待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项目和内容还有待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的网站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措施

1.强化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化，利用多种形式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充分发挥学校各职能部门的作用，促进各部门完善信息公开途径。

2.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完善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推进学校各单位在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上做到实时发布、及时更新。在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发布信息公开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3.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意见箱、监督电话的作用，畅通各种沟通渠道。建立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厦门华厦学院

2022年11月24日